

证券代码：688028

证券简称：沃尔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年6月5日，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5,412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1.86元/股，最低价为21.7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,572.0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3年5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46.8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、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1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3-023）。

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.8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33.21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2023-024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6月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5,412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1.86元/股，最低价为21.7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,572.0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